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办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157125399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89999101000401514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494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4305017759360000011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218430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8,551.4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7-09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